

证券代码：000333

证券简称：美的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51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**82,500,000 股**，占公司截至 **2018 年 6 月 22 日** 总股本的 **1.25%**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时间为 **2018 年 6 月 29 日**。

一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的集团”）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拟向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米科技”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

2015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169 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,500 万股新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小米科技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，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。

2016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》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4,267,391,22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.0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共计 5,120,869,473.6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

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转增 2,133,695,614 股。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小米科技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份数量增加至 8,250 万股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再融资时所作承诺	承诺人	承诺内容	承诺期限	履行情况
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	小米科技	自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结束之日（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）起，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	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	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小米科技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的承诺，在限售的承诺期限内没有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票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总股本的 1.25%。
- 3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，美的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（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）：

股份类别	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		本次变动数 (股)	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	
	股数(股)	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		股数(股)	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
有限售条件股份	230,823,469	3.48%	-82,500,000	148,323,469	2.24%
无限售条件股份	6,393,362,326	96.52%	+82,500,000	6,475,862,326	97.76%
股份总数	6,624,185,795	100.00%	0.00	6,624,185,795	100.00%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中信证券认为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保荐机构同意美的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。
- 2、股份结构表、限售股份明细表。
- 3、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7日